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聲請閱覽卷宗等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查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應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第 1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件訴願人前因妨害自由等事件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該署分案以 115 年他字第 95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辦理。訴願人復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向宜蘭地檢署聲請閱覽系爭案件之卷宗，經該署以 115 年 3 月 16 日宜檢以海葵 115 聲他 37 字第 1159005250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臺端聲請閱覽或提供本署 115 年度他字第 95 號案件保全

之監視器影像乙事，臺端非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之人，礙難提供等語，訴願人遂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就系爭函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1）不服本函（即系爭函）否准申請，違 CRPD，依 CRPD 訴元（下稱訴願 1）。（3）不服就申請『東監回文』怠不作為，訴元（下稱訴願 2）。」（原文照引）

五、經查：

（一）關於訴願 1：訴願人係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聲請閱覽卷宗，經宜蘭地檢署以系爭函回復，依理由二及三之說明，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故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訴願 2：宜蘭地檢署業以 115 年 6 月 8 日宜檢柏海癸 115 聲他 37 字第 1159012329 號函就申請東監回文事項移請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辦理，故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張玉真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53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54

55 部 長 鄭 銘 謙

56

5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